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4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六）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七）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防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八）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九）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一）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

（十三）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四）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六）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十七）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八）承担全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九）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二十）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镇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二十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镇全面推开。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潮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1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6.4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2.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8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1.8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7.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2.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4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42.74	总计	62	3,542.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
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2.74	3,542.7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415.73	1,415.73					
20101	人大事务	1.63	1.63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3	1.6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407.35	1,407.35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64	418.6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7.21	107.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81.50	881.50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79	1.79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9	1.79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11	1.11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1	1.11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86	3.86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86	3.8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89	4.89					
20406	司法	4.89	4.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	4.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5	3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5	28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	51.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7	3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6	15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0	5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	5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	50.5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0.56	50.5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22.03	622.03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2.65	22.65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2.65	22.65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99.39	599.39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458.82	458.82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140.57	140.57					
213	农林水支 出	781.60	781.60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05.06	205.06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05.06	205.06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576.53	576.53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302.48	302.48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74.05	274.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84	11.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84	11.8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	1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1	12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1	12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1	123.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	2.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	2.7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2.70					
229	其他支出	177.03	177.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03	177.0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03	1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2.74	1,764.07	1,778.6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415.73	1,300.14	115.59			
20101	人大事务	1.63		1.63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3		1.6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407.35	1,300.14	10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64	418.6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7.21		107.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81.50	881.50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79		1.79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9		1.79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11		1.11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1		1.11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86		3.86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86		3.8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89		4.89			
20406	司法	4.89		4.89			
2040602	一般行政	4.89		4.89			

	管理事务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5	289.55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5	28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	51.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7	3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6	15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0		5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	5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	50.56				
2101101	行政单位	50.56	50.56				

	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03		622.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5		22.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5		22.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9.39		599.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8.82		458.8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0.57		140.57			
213	农林水支出	781.60		781.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06		205.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5.06		205.0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6.53		576.5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2.48		302.4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4.05		274.05			
214	交通运输	11.84		11.84			

	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11.84		11.84			
21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84		11.8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3.81	123.8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3.81	123.8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3.81	123.81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2.70		2.70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2.70		2.70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70		2.70			
229	其他支出	177.03		177.0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77.03		177.03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77.03		1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15.73	1,41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6.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9	4.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55	33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6	5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	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2.03	22.65	59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1.60	78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84	11.8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81	12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70	2.7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7.03		177.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2.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42.74	2,766.33	776.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42.74	总计	64	3,542.74	2,766.33	77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6.33	1,764.07	1,00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5.73	1,300.14	115.59
20101	人大事务	1.63		1.6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		1.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7.35	1,300.14	10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418.64	418.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1		107.21
2010350	事业运行	881.50	881.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9		1.7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1.7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1		1.1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6		3.8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		4.89

20406	司法	4.89		4.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		4.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5	289.55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5	28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	51.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7	3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6	15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0		5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	5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	5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6	5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5		22.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5		22.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5		22.65
213	农林水支出	781.60		781.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06		205.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5.06		205.0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6.53		576.5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2.48		302.4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4.05		274.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84		11.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84		11.8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		1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1	12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1	12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1	123.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		2.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		2.7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6.56	30201	办公费	3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1.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0	30207	邮电费	1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6	30208	取暖费	5.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1	30229	福利费	11.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50.88	公用经费合计					11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6.41	776.41		77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9.39	599.39		599.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99.39	599.39		599.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58.82	458.82		458.8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140.57	140.57		140.57	
229	其他支出		177.03	177.03		177.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77.03	177.03		177.0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77.03	177.03		1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
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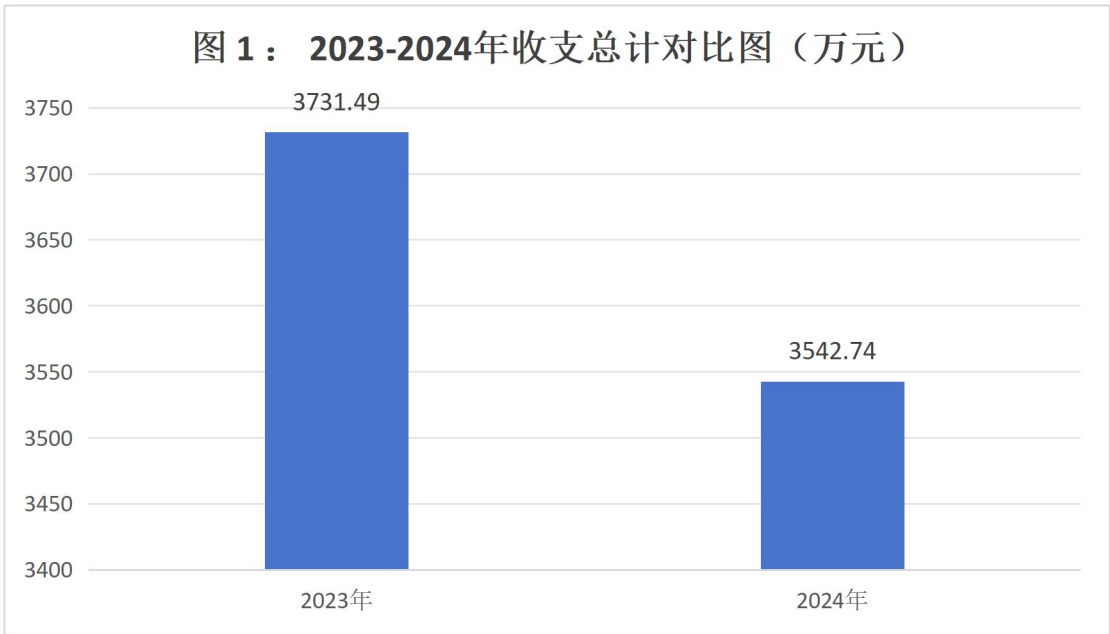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5		12.15		12.15	0.20	7.70		7.70		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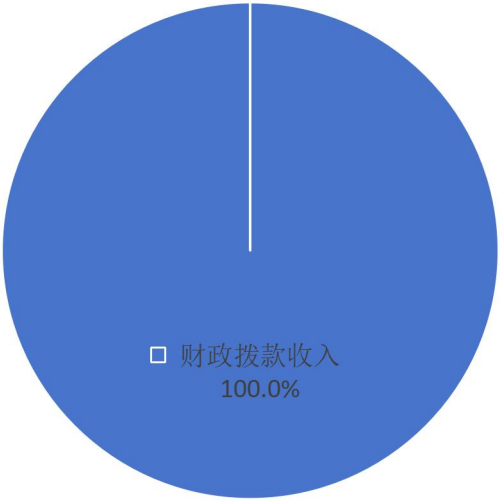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42.7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8.7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高户路及遂正路占地补偿、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等补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2.7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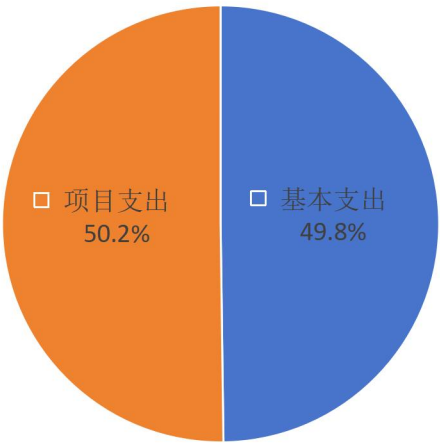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4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4.07 万元，占 49.8%；项目支出 1,778.67 万元，占 50.2%；。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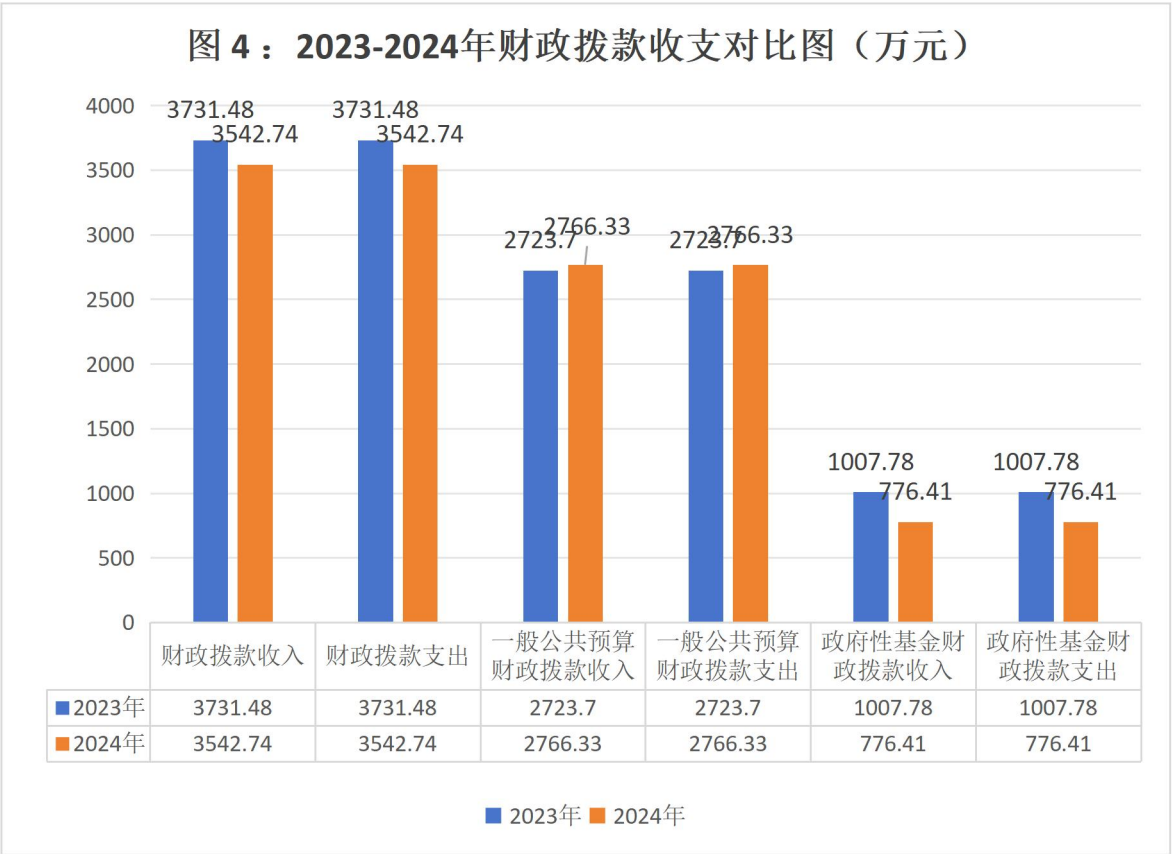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42.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8.7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高户路及遂正路占地补偿、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等补偿。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4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高户路及遂正路占地补偿、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等补偿；本年支出 3,54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7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高户路及遂正路占地补偿、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等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6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76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6.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37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776.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37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失地农民口粮补贴、农民养老补助。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9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巩固庄中学食堂油脂污水治理资金等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5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9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等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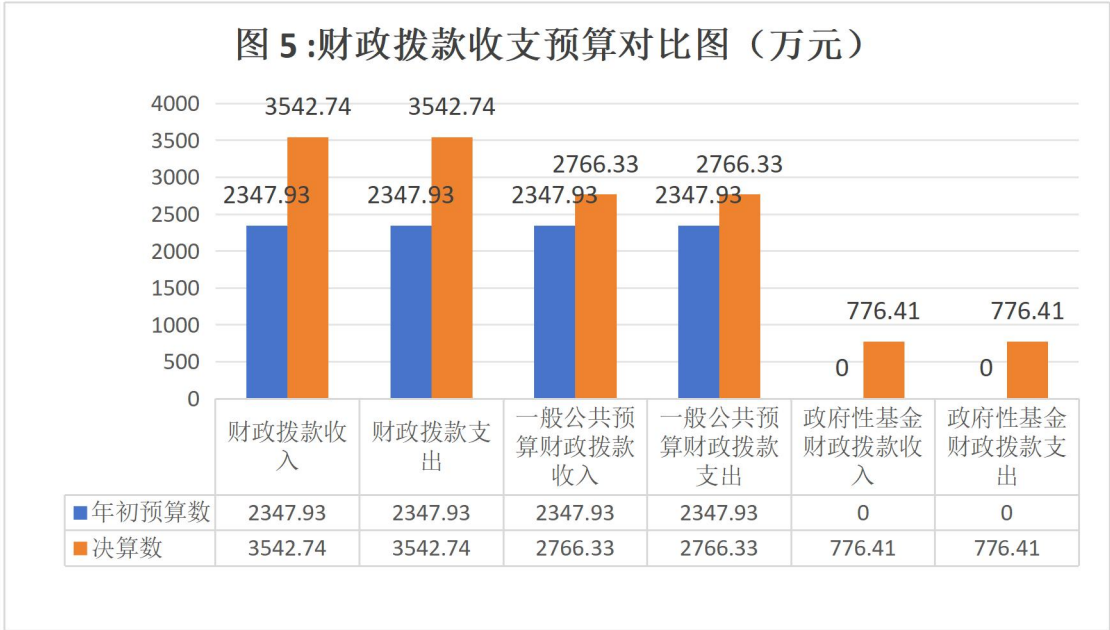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比年初预算增加 4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

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2023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巩固庄中学食堂油脂污水处理资金等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比年初预算增加41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2023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巩固庄中学食堂油脂污水处理资金等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776.4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等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776.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等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42.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5.73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徐水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巩固庄中学食堂油脂污水治理资金、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支出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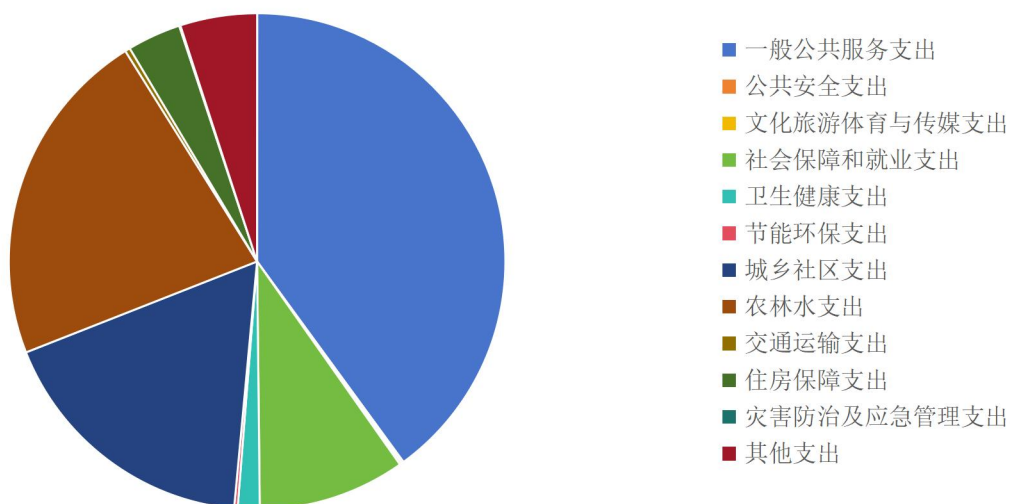
占 0.1%，主要用“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9.55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保险支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工资、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0.56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2.65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81.6 万元，占 22.1%，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三项经费支出、资产收益项目、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11.84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81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资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地震群策群防岗位津贴、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99.39 万元，占 16.9%，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

助、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77.03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较预算减少 4.65 万元，降低 3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0.33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此事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此事项。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较预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3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0.33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此事项；较上年减少 9.2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此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3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09 万元，降

低 1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此事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此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1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公务移动通信费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8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 1 辆，政府办调拨商务车 1 辆，农业农村局划拨罐式吸粪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0 个，涉及资金 100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776.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4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24 万元，执行数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使用资金 19.24 万元，用于保障了 2024 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了单位有效运转；二是保障了镇政府机关工作职能正常履行，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机关良好办公环境，为基层群众提供了高质量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40000	到位数	19.240000	执行数			19.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金额19.24万元，用于保障2024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单位有效运转				使用资金19.24万元，用于保障了2024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了单位有效运转				100.00				
				支持保障镇政府机关工作职能正常履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机关良好办				保障了镇政府机关工作职能正常履行，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机关良好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面积	反映保障机关办公面积	5.00	≥	5530	平方米	5530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聘用保洁人数	聘用保洁人数	5.00	=	1	人	1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聘用门卫人数	聘用门卫人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情况	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情况	反映保障日常工作及时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19.24	万元	19.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	有效的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聘用人员满意度	后勤聘用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镇政府工作人员满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执行数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对辖区内 2004 名党员进行了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二是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80000	到位数		40.080000	执行数		40.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辖区内2004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对辖区内2004名党员进行了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本乡镇辖区党员数	项目资金覆盖本乡镇辖区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5.00	2004	人	2004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习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学习成果合格率	15.00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及时率	10.00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40.08	万元	40.08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30.00		85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37 万元,执行数为 7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保证了养老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维护了被征地农户利益；二是保障了两个村失地农户的利益，稳定了乡情村情。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莲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用途(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370000	到位数	71.370000	执行数	71.37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1.3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1.3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1.3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证养老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1.保证了养老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维护了被征地农户利益。				100.00			
	2.保障两个村失地农户的利益，稳定乡情村情。				2.保障了两个村失地农户的利益，稳定了乡情村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到位的村数	补贴到位的村个数	15.00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贴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及时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713700	元	7137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30.00	≤		713700	元	713700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茹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到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目标一是资金用于处理了矛盾纠纷案件 3 件 ；二是预防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了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莲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资金用于处理矛盾纠纷案件不少于两件。				“资金用于处理矛盾纠纷案件3件。”				100.00		
1.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预防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了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15.00	≥	2	件	3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0.00	≥	85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水平提高率	社会安全稳定水平比第一季	30.00	≥	10	%	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指数(%)	对治安管理调查的人数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茹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调减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 2024 年项目支出 2.1 万元,用于发放 42 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按季度支付到位。二是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了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了大安全生产衍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	到位数		2.100000	执行数		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此项经费2.1万元,用于发放42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按季度支付				2024年项目支出2.1万元,用于发放42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按季度支付到位				0.00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				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了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15.00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2		4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500	元	500元/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0.00	=	0	%	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或财政收到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97 万元,执行数为 7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保障了 31 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了服务保障。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日常办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莲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970000	到位数	78.970000		执行数	78.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保障了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100.00	
保障31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保障了31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了服务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	15.00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比	15.00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及时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及时	10.00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78.97	万元	78.9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30.00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组织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占比；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结余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4.647564 万元,执行数为 434.647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改善了全区生态环境，维护全区绿化成

果。二是足额发放了土地流转金，确保了 6744.27 亩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莲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4.647564		到位数		434.6475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4.647564		其中:财政资金		434.647564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改善全区生态环境,维护全区绿化成果。				1.改善了全区生态环境,维护全区绿化成果。				100.00		
	2.足额发放土地流转金,确保6744.27亩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发放到位。				2.足额发放了土地流转金,确保了6744.27亩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涉及亩数	资金发放涉及亩数	15.00	=	6744.27	亩	6744.27亩绿化土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过项目本年度资金预	15.00	≤	4346475.64	元	434.64756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顺利	30.00	=	100	%	1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顺利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任月磊 联系电话: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到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员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 执行数为 1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障了村内服务正常运转。二是用于 31 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 群众满意度 95%。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0	到位数		155.000000	执行数	1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100.00			
	用于31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群众满意。				用于31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群众满意度95%。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村级组织数量	保障辖区村级组织数量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55	万元	1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保障水平	保障服务群众公共设施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茹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程度”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648 万元, 执行数为 22.6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目利用 22.8 万元资金, 改造太阳能路灯 76 根, 按规定期限完工, 验收合格。二是通过徐大公路北侧路灯改造项目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 提升了群众的出行安全感和居住幸福感, 提升了城镇形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大公路北棚路灯改造项目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22.6480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2.648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利用22.6万元资金,改造太阳能路灯76根,按规定期限完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利用22.6万元资金,改造太阳能路灯76根,按规定期限完工,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改造数量	反映太阳能路灯改造数量	15.00	=	76	根	76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道路太阳能路灯改造质量	反映道路太阳能路灯改造质量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路灯改造按时完成及时率	反映路灯改造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太阳能路灯改造价格	反映路灯改造价格(元)	10.00	=	3000	元	3000(元/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太阳能路灯改造工程使用	反映太阳能路灯改造工程使用	30.00	≥	5	年	大于5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反应居民对道路建设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支持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二是使用资金 136 万元，我镇涉及贫困人口 106 户 186 人，人均投入资金 7182 元。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況	项目名称	资产收益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00000	到位数	136.000000	执行数	136.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 2.项目资金136万元,我镇涉及贫困人口106户186人,人均投入资金7182元。				1.支持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 2.使用资金136万元,我镇涉及贫困人口106户186人,人均投入资金7182元。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	项目受益户数	5.00	≠	106	户	106户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项目受益人数	5.00	≠	186	人	186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投资资产收益	投资资产收益	15.00	≥	5	%	0.0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收益资金拨付收益人的	收益资金拨付收益人的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制数	10.00	≤	136	万元	136万元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人员年收入增	提高受益人员年收入增	30.00	≥	6.8	万元	6.8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为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3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数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